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中鉉

選任辯護人 吳灌憲律師
被 告 吳宸瑋

選任辯護人 呂治鉉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王聖傑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20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自民國113年6月14日、同年8月間某日

01 起，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
02 稱「冠鴻Tom」、「山雞」（「陳建丞」）、「印鈔機」等
03 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
04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
05 團），丁○○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，丙○○則擔任
06 監控車手之工作。丁○○、丙○○即與「冠鴻Tom」、「山
07 雞」、「印鈔機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
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
09 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
10 詳成員對乙○○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，需交付股款云云，
11 惟乙○○因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，發覺有異，報警處
12 理，佯裝受騙與對方相約於113年9月2日見面交款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30萬元。丁○○即依「冠鴻Tom」之指示，先至某
14 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「欣林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（即附表
15 編號3）、「麥格理證券」電子存摺存入憑條（即附表編號
16 2，其上印有偽造之「欣林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香港商麥格
17 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」等印文）、聲明書
18 暨開戶同意書（即附表編號1），並於該存入憑條上填寫日
19 期、金額後，於113年9月2日13時20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
20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旁邊之空地與乙○○見面，丁
21 ○○向乙○○出示行使上開偽造工作證，佯為「欣林投資有
22 限公司」專員，欲向乙○○取款30萬元，並交付上開偽造之
23 存入憑條與乙○○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乙○○、「欣林
24 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麥格理證券」；丙○○則依「山雞」、
25 「印鈔機」之指示在旁監控面交過程。嗣於丁○○尚未向乙
26 ○○取得款項之際，丁○○、丙○○即遭警逮捕，而詐欺取
27 財未遂。

28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2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本案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

01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
02 案件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
0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
04 人、被告丙○○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
05 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
06 是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
07 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
08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又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丁○
09 ○、丙○○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
10 12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涉犯參與犯罪
11 組織部分無證據能力，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
12 實之證據。

1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4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
15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（偵卷第33至40、199至200、235至237、
16 273至275頁、本院卷第35至38、94、109頁）、被告丙○○
17 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（偵卷第41至
18 48、201至202、245至247頁、本院卷第39至42、94、109
19 頁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
20 節相符（偵卷第49至53頁）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偵卷第31
21 至32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22 物品目錄表【關於被告丁○○】（偵卷第65至69頁）、臺中
23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【關於被
24 告丙○○】（偵卷第73至77頁）、被告丁○○手機內通訊軟
25 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、手機頁面截圖（偵卷第87至112
26 頁）、被告丙○○手機內通訊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、手
27 機頁面截圖（偵卷第113至130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扣案
28 物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案手機頁面截圖（偵卷第131至151
29 頁）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（偵卷第153至1
30 61頁）、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
31 錄表（偵卷第163、169至171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

01 詢專線紀錄表（偵卷第165至167頁）在卷可稽，復有如附表
02 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之自白與
03 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
04 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6 (一)被告丁○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之詐欺犯行，本案乃最
07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8 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；又被告丙○○供稱其於113年8
09 月中旬或113年8月31日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（本院卷第110
10 頁、偵卷第46頁），顯與其少年時所加入之詐欺集團係不同
11 組織，復依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19
12 頁）所示，本案為被告丙○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為詐
13 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是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
14 為本案犯行均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15 (二)核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1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
1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
1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
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（起訴書贅載洗錢未遂部分，業經公訴檢
20 察官更正刪除）。

21 (三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2所
22 示存入憑條上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
23 又其偽造存入憑條私文書、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
24 為，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5 (四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
26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，與「冠鴻To
27 m」、「山雞」、「印鈔機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
28 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9 (五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
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
31 種文書等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

01 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02 (六)刑之減輕事由：

- 03 1.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
04 未遂犯，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
05 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06 2.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
07 財未遂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獲有犯罪所
08 得而需繳交，故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
09 遂犯行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10 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- 11 3.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
12 織犯行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
13 要件，惟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
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
15 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。

16 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本案
17 行為時為18歲之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
18 取金錢，為貪圖不法錢財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擔任取款
19 車手或監控手之工作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
20 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偏差，幸告訴人已發覺受騙，始未再度
21 蒙受財產損失，參以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犯罪之動機、目
22 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並衡酌其等於本案犯罪結構中處於受
23 指揮、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及參與程度，復考量被告丁○
24 ○、丙○○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組
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，且分別與
26 告訴人以7萬5000元達成調解且如數給付完畢，有本院調解
27 筆錄（本院卷第195至196、197至198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表
28 （本院卷第219頁）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之
29 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不考量少年非
30 行）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
31 卷第111頁）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、被

01 告丙○○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。

03 (八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04 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審酌被
05 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本案行為時年僅18歲，年紀尚輕，難免
06 思慮不周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
07 解且如數給付完畢，已如上述，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不再追
08 究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之刑事責任（本院卷第196、198
09 頁），檢察官亦認宜予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緩刑機會（本院
10 卷第113頁），信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經此偵審程序之教
11 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
1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諭
13 知緩刑如主文，以勵自新。復為使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深切
14 記取教訓，並強化其等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
15 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均應於緩刑期間
16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
17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接
18 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，併依刑
19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
20 告丁○○、丙○○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
2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
22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23 四、沒收部分：

24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丁○○所有且供本案犯
25 罪預備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丁○○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05
26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編
27 號2所示之存入憑條，為被告丁○○交付告訴人以詐欺告訴
28 人所用之物，並經所有人即告訴人陳明對於沒收該物無異議
29 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
3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該存入憑條既經沒收，其上偽造之印
31 文即無庸再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為被告

01 丁○○所有，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為被告丙○○所
02 有，且均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等供述在卷（本
03 院卷第105頁）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
04 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(二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均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（本院卷第10
06 9頁），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
07 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、謝亞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李俊毅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**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】**

26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29 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0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】**

3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01 期徒刑。

02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】**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】**

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】**

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1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表（扣案物）：

20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1份
2	「麥格理證券」電子存摺存入憑條1張（其上有偽造之「欣林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」等印文）
3	「欣林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1張
4	iPhone 15 Plus 手機1支
5	iPhone手機1支（白色）

(續上頁)

01

6	iPhone手機1支(黑色)
---	----------------